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奕劭

選任辯護人 陳光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113年度投簡字第432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佰伍拾陸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且該規定為簡易判決上訴時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奕劭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表示：本件是針對刑及沒收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依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論罪為基礎（如附件），僅就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之部分進行審理，先此敘明。

二、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認定犯罪所得有誤，且量處刑度過重等語。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沒收部分）

原判決諭知沒收被告本案賭博犯行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69萬556元，固非無見。惟查：

（一）關於被告自其所申辦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轉

01 帳儲值至「TU娛樂城」網路簽賭網站帳號「a0000000」會員
02 帳戶後，是否將其所儲值之金額「全數」用於下注賭博乙
03 節，卷內並無積極證據可供參憑，則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7
04 日起至112年10月18日止之期間內，雖自上開「a0000000」
05 會員帳戶中申請出金共計269萬556元，惟此是否皆屬被告於
06 「TU娛樂城」網路簽賭網站所賭贏之財物，亦或有部分係屬
07 「尚未用於下注賭博即辦理出金」，並非無疑。

08 (二)又被告於警詢時陳稱略以：我自112年7月30日申辦上開賭博
09 網站帳號「a0000000」後，有成功出金過，我認為遭詐騙的
10 是我於112年10月17日20時15分及10月18日0時26分所匯各50
11 萬元（共計100萬元）的部分，因為我在儲值了這100萬元之
12 後，便在「TU娛樂城」內賭博贏到餘額變為150幾萬元，我
13 就按出金150萬元，結果系統出問題，等恢復正常後餘額歸
14 0，若扣除112年10月18日16時3分許自上開「a0000000」會
15 員帳戶中所領回之30萬元，我認為實際損失金額為70萬元
16 等語（警卷第3至5、7至12頁）。則被告於112年10月18日16
17 時3分許自上開「a0000000」會員帳戶中所領回之30萬元
18 （見偵卷第13頁贖回紀錄表之第1筆交易明細），其本質是
19 否仍屬被告賭博贏得之財物，顯非無疑。

20 (三)基於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因被告自112年7月30日起至同年10
21 月18日止，合計共儲值入金210萬元至上開「a0000000」會
22 員帳戶中（見警卷第31至39頁所示第2至17筆儲值交易紀錄
23 截圖），且自112年8月7日起至112年10月18日止之期間內，
24 自上開會員帳戶中申請出金合計共239萬556元（扣除前述11
25 2年10月18日16時3分許領回之30萬元，見偵卷第13頁），足
26 認被告因本案賭博犯行而獲有29萬556元（239萬556元-210
27 萬元=29萬556元），被告對此亦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
28 70頁），此部分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29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30 其價額。

01 (四)從而，並無證據可證被告自上開「a0000000」會員帳戶中申
02 請出金之269萬556元皆係被告於「TU娛樂城」網路簽賭網站
03 所賭贏之財物，原審判決疏未詳查，逕認上開269萬556元皆
04 屬犯罪所得，並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即非妥當而有無可
05 維持之瑕疵，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且
06 諭知對被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9萬556元，於全部或一
0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量刑部分）

09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0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11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13 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4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15 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意旨參照）。

16 (二)原審判決就科刑部分審酌被告並無犯罪之前科紀錄，然被告
17 不知謹守法治，以網際網路方式賭博財物，助長投機風氣，
18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透過網際網
19 路賭博之期間非長，期間內簽賭次數及金額均非少，兼衡被
20 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家
21 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罰金2萬元，並諭知
22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妥為適用刑法第57條規定、敘明理
23 由，未逾法定刑度、復無濫用裁量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
24 或違法，也無輕重失衡情形，堪稱允當，揆諸前揭說明，自
25 不得遽指為違法，應予維持，上訴人此部分上訴意旨，難認
26 有據，應予駁回。

27 五、又辯護人雖聲請傳喚警員到庭作證，欲證明被告係遭詐騙之
28 被害人，並無賭博之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85至90頁），然
29 被告於警詢中陳稱略以：我於112年10月17日20時15分及10
30 月18日0時26分所匯各50萬元（共計100萬元），我主要認為
31 被詐騙的金額是最後這兩筆50萬元，其餘在這之前儲值的錢

01 都不是被詐騙等語（見警卷第10、11頁），且於本院審理中
02 已明示僅就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對於本院所認定之賭博
03 犯罪所得29萬556元亦表示無意見，均如前述，辯護人此部
04 分聲請即無調查之必要，並敘明之。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6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
08 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11 法官 羅子俞
12 法官 施俊榮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李昱亭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2 者，亦同。

2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4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5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